#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 股份方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